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，相关诉讼代表人、辩护人于近日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渝刑终 73 号）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、2019 年 12 月 6 日、2020 年 3 月 23 日、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、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1）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提交《上诉状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二、审理延期情况

关于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及控股股东刘群犯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等罪上诉一案，相关诉讼代表人、辩护人于近日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渝刑终 73 号）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